

福建省龙岩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农规〔2026〕5号

龙岩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 村级劳务用工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村级劳务用工管理，推进农村党风廉政建设，经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劳务用工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劳务用工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劳务用工管理的若干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突出问题整治，进一步规范村级劳务用工管理，防范虚假用工、人情用工等廉政风险，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劳务用工管理的通知》（闽农政改函〔2026〕1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以下统称村级组织）的劳务用工管理。

第三条 村级劳务用工管理应当遵循实事求是、标准合理、程序合规、厉行节约的原则，确保用工真实、费用合理、手续完备、公开透明。

第二章 用工范围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村级劳务用工，是指村级组织在以下工作中临时性、阶段性地使用劳动力并支付相应报酬的行为：

- （一）村级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修缮；
- （二）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 （三）农田水利等小型基础设施日常维护；

(四) 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及灾后生产生活恢复;

(五) 经成员(村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其他临时性集体事务。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不纳入村级劳务用工管理范围:

(一) 由财政专项资金投入的各类工程项目建设用工;

(二) 政府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道路养护、电网改造、学校维修、民兵训练等事务性用工;

(三) 村级组织固定性岗位用工(含公益性岗位);

(四) 村干部、网格员等领取固定报酬或定额补贴人员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

(五) 党员参加组织活动用工;

(六) 村民代表、成员代表参加选举、民主议事活动等用工;

(七) 已纳入政府专项投资项目的危房改造等建设用工;

(八)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通过其他渠道列支的用工。

第六条 单个用工项目金额达到各县(市、区)规定的公开招投标数额的,应当按照工程招标投标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严禁将同一项目拆分肢解为多个小额项目,或其他方式规避招投标。

第三章 用工薪酬与预算管理

第七条 村级劳务用工工资标准按以下程序确定:

(一)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劳动力市场价格,分类制定辖区内用工工资上限标准,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作为辖区内村级组织用工定价的依据;

(二) 村级组织在乡镇(街道)确定的各类别上限标准以内,综合考虑技术含量、劳动强度、季节性差异等因素,分别确定本村普工、技工等不同类别用工的具体工资标准;

(三) 村级用工工资标准须经成员(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执行,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

第八条 村级劳务用工实行年度预算控制:

(一) 年度预算编制。每年年初,村级组织依据上年度用工实绩、本年度用工计划及已确定的工资标准,编制年度劳务用工经费预算,纳入村级年度财务收支预算统一管理,经成员(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公示后,报乡镇(街道)备案。

(二) 年度决算公开。年度终了,村级组织应当汇总全年劳务用工实际支出,纳入村级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向全体成员(村民)公开,接受监督。

(三) 应急用工追加。因抢险救灾等突发紧急事项需使用劳务用工但未纳入年度预算的,经村“两委”集体研究并报乡镇(街道)同意后先行组织实施,事后及时补办民主决策手续。

第四章 用工组织实施

第九条 村级组织应当分类建立劳务用工人员信息库:

(一) 入库人员原则上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普工、技工、特殊工种等类别分类建库;

(二) 入库年龄原则上男性不超过 65 周岁、女性不超过 60 周岁,对身体健康能够胜任相应岗位并经村“两委”集体研究同意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三) 对有劳动能力和务工意愿的低收入农户家庭成员,应当优先纳入人员库;

（四）人员库名单应当在本村范围内公示，每年底根据人员健康状况、务工意愿、技能变化及年度绩效评价等情况动态调整，更新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条 用工人员选派在本村建立的劳务用工人员信息库实行顺序轮流制度：

（一）按照人员库登记顺序依次安排用工，确保用工机会公平分配；

（二）村“两委”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优先安排；

（三）每次用工选派应当记录备查，做到用工有据可查、有迹可循。

第十一条 村级劳务用工实行考勤登记、完工确认全流程管理：

（一）考勤登记制度。用工期间应当指定专人逐日考勤，如实记录出工人员、出工日期、工作内容、实际工时等信息。记工人、出工人、审核人实行三方签字确认，三者不得为同一人。

（二）完工验收制度。用工事项完成后，应当由用工负责人、出工人代表、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共同验收，填写完工确认单。

第五章 用工结算与公开

第十二条 劳务用工费用结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结算周期。原则上按月或按季结算，经乡镇经管人员和代理记账审核后及时记账归档。

（二）凭证要求。结算入账时应当提供以下原始凭证：

1. 用工登记表（考勤记录）；
2. 用工完工确认单；

3. 村“两委”研究用工事项的会议记录;
4. 用工现场照片(原则上每次用工至少留存一张照片);
5. 工程性用工还应当提供用工协议和税务发票。

(三)支付方式。全面推行非现金结算,通过“银农直联”平台或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直接拨付至用工人员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村级劳务用工费用列支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以下情形不得列支:

(一)村干部等已领取固定报酬或定额补贴人员职责范围内的日常工作;

(二)虚构用工事由、虚增用工人员或天数,以及重复支付、拆分项目等虚报套取行为;

(三)其他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支出。

第十四条 村级劳务用工费用实行“定期公示+重大事项专项公示”制度:

(一)日常用工支出按月(季)公示。村级组织应当于每月(季)结束后次月10日前,将上期用工项目、用工人员、出工天数、工资金额等明细,在村务公开栏和村级小微权力监督微信群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自然日。

(二)重大用工事项专项公示。单次用工金额较大或涉及面广的重大用工事项,除定期公示外,还应当单独专项公示,接受群众质询。

(三)异议处理。对群众反映的用工问题,村级组织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核查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村级劳务用工管理日常指导，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要求，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促进管理规范有序。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落实村级劳务用工管理监督主体责任，加强审核把关，严防“虚假工”“人情工”。

第十七条 村务监督委员会（或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应当对村级劳务用工实施全过程监督，重点核查用工真实性、标准合规性和开支合理性。

第十八条 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对在审核、审计、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虚报冒领、抬高单价、重复支付等违规套取资金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龙岩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

附件：1. 村级劳务用工登记表

2. 村级劳务用工完工确认单

附件 1

村级劳务用工登记表

用工事由			用工地点		
序号	姓名	出工日期	工作内容	合计 (天)	本人 确认
1					
2					
3					
4					
5					
.....					

记工（监工）人（签字）：

审核人（签字）：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

村主任（签字）：

附件 2

村级劳务用工完工确认单

用工事项:

序号	姓名	工时 (天)	劳务单价 (元)	劳务总价 (元)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					

经办人（签字）：

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

